

# 临沂市医疗保险事业中心

---

临医保中心函〔2020〕1号

## 关于做好2020年度企业参保单位 网上申报医疗保险缴费基数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市直企业参保单位：

为做好医疗保险缴费基数（缴费工资）申报工作，依法维护参保职工合法权益，现就2020年度企业参保单位网上申报医疗保险缴费基数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缴费基数确定办法

2020年度企业职工医疗保险缴费基数，以职工2019年度工资总额确定。工资总额的构成按国家统计局于工资总额项目执行，包括奖金、各种津贴、补贴等属于工资性质的项目。企业新参保职工按起薪当月工资为基数。参保职工上一年度工资收入的月数不足12个月的，按应发放工资收入月数计算月平均工资作为缴费基数。缴费基数一经核定确认，年内不得变更。

根据国家有关医疗保险缴费工资上、下限的政策规定，职工工资总额超过社会平均工资300%以上的部分不作为缴费基数，低于社会平均工资60%的按社会平均工资的60%确定。各县区在实

际征缴工作中，不得擅自提高或降低缴费工资基数上、下限标准。

2020年度缴费工资上、下限标准待统计部门公布后另行函告。

各参保单位要根据2019年度工资总额据实申报，超过基数上限额或者低于基数下限额的，在基数上下限标准确定后基数导入时将自动调整为基数上、下限额。

## 二、网上申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流程

(一) 申报单位经办人员登录临沂市医疗保障一窗通系统 (<http://60.213.43.44>)，下载缴费基数申报模板(需要根据单位情况选择人员类别)，填写缴费基数信息，填写完毕后导入系统内。重复上传以当日最后一次上传的数据为准，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二) 医保缴费基数申报系统自动将申报单位所提报的材料和信息同步到医保业务系统。工作人员通过核心平台业务操作系统查询申报单位提交的信息、电子材料，进行审核。申报单位所提交材料和信息存在问题的，审核不通过，由申报单位查询进行修改后，重新进行申报。

(三) 需要上传的电子材料：《2020年度医疗保险费缴纳申请汇总表》和《2020年度医疗保险申报缴纳承诺书》。

## 三、几点要求

(一) 《参保职工医疗保险费缴费工资申报明细表》由单位自行打印，按规定填写，经公示无异议后，参保单位应将由参保人员本人签字的相关材料留存本单位备查。

(二) 参保单位要严格按照要求提报相关资料，确保上传的图片和提供的资料完整准确、真实有效，务于 2020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网上申报工作。对未按照规定要求申报的参保单位，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将依法进行处理。

联系电话：基金稽核与协议管理组       7357915  
                个人账户与关系转移组       8128183

附件：申报系统具体操作流程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科室：基金稽核与协议管理组、个人账户与关系转移组)

附件：

## 申报系统具体操作流程

登录系统后，在右下方“相关下载”下载操作手册查看。

1、打开“职工申报管理”中的“缴费工资申报”模块，点击“年度缴费工资申报”页面中的模板下载按钮，根据单位情况选择需要申报的人员类别后点击下载按钮，下载“单位(\*\*\*\*)职工缴费工资申报报盘.zip”文件。人员类别包含未退休、退休、退休审核期，如不选择人员类别默认下载全部人员。

2、将压缩包解压后打开“单位(\*\*\*\*)职工缴费工资申报报盘.xlsx”电子表格，只需要录入电子表格中“工资”列信息（姓名、证件号码、性别、人员状态、退休状态不允许修改。工资为必填项，数额四舍五入保留到元）。

3、点击上述模块中“选择文件”按钮，将填写完的“单位(\*\*\*\*)职工缴费工资申报报盘.xlsx”导入系统内，点击数据提交按钮。

4、导入完成后点击“打印”按钮，打印《XX年度医疗保险费缴纳申报汇总表》和《XX年度医疗保险费申报缴纳承诺书》并盖申报单位公章。《参保职工医疗保险费缴费工资申报明细表》由单位自行打印，无需上传。

5、材料整理完成后，点击“年度当前缴费工资申报名单”中的“上传材料”按钮，将盖章后的《XX年度医疗保险费缴纳申报汇总表》和《XX年度医疗保险费缴纳承诺书》进行上传。

6、打开“申请提交”--“待提交申报管理”，选择左侧“个人缴费工资申报”列表，勾选待提交的记录，点击提交即可。

7、参保单位可通过“审核结果”中的“审核结果查询”模块查询申报结果。